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110902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109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學程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文學、影像與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 三、本學程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審議及追認「專業實習」修課學分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外實習單位：
 - （一）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文化產業，如：出版機構、雜誌社、獨立書店、影視製作與發行公司、文化創意相關公司、各類型策展單位、各類型文史機構、博物館、藝術展演空間、人文藝術性質基金會、地方文史團體組織等。
 - （二）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程均會公布可申請之實習單位與名額，以供大三以上學生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文件至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學程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學生亦可自行接洽實習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前，填繳「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可開始實習，惟開始實習前，本學程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 六、學程規劃之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 （一）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依作業流程辦理各項事務。
 - （二）有意申請之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可先與學程主任或本學程教師討論欲適合實習之單位，經由申請與審核程序後完成。
 - （三）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
 - （四）實習學生不支薪。
 - （五）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 （一）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實習」為2學分之選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完成至少72小時之實習。
 - （二）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老師並參加實習成果分享會。

(三)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二）進行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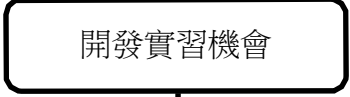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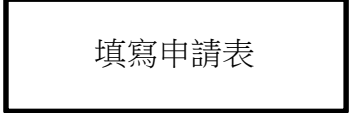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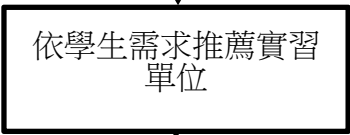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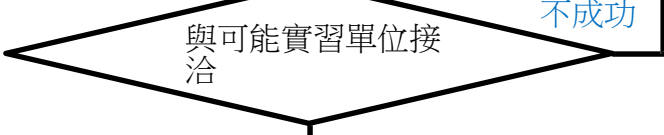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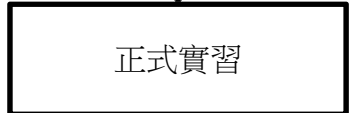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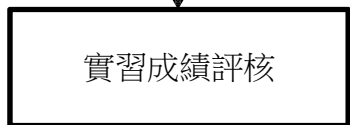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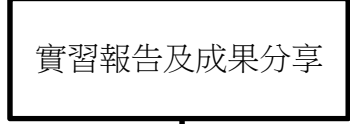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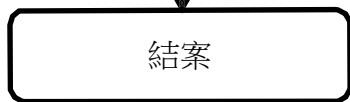
(四) 實習須於本學程在學期間完成，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追認修課學分。

八、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人：任課教師 對象：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 基本實習時數：72 個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依學生及各實習單位的需求。

辦理時程	項目	參與人員
每年 3、4 月		
每年 3、4 月		學生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7、8 月		學生
每年 9 月		實習單位
每年 9、10 月	 	學生、任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分)	負責程度 (0-25分)	合作態度 (0-25分)	工作績效 (0-25分)	總成績 (0-100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之 綜合評語					
-----------------	--	--	--	--	--

實習建議事項					
--------	--	--	--	--	--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p>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p> <p>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3 樓)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陳國偉老師。或是 Email: kuowei.chen@gmail.com</p> <p>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313 轉 315。</p>
----	---